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2954号

张宇铭: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宇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的物业服务费3120.52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张宇铭负担。经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见的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宇铭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